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9 人，独立董事伍中信、李志辉委托独立董事曾源凯出席并表决。会议推选童来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吴佳林先生请辞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佳林先生为董事会的建设及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吴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童来明先生、吴佳林先生、蒋利亚先生、樊燕女士、伍中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童来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伍中信先生、洪军先生、曾源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伍中信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志辉先生、王奇先生、曾源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志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伍中信先生、黄煌先生、黄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伍中信先生为主任委员。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提案》，同意公司外部董事（特指本公司董事会中除大股东关联方董事、内部董事、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